

大连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经管院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，现将《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制订目的：为了调动我院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鼓励教师踊跃开展教学活动，强化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，营造经济管理学院良好教学氛围，加强并促进教师教研创新能力的培养，促进我学院教学业绩实现从量的增加到质的飞跃，为今后经济管理学院综合实力的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，参考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。

制订原则：遵循“目的明确、服务教学、重点突出、讲求效果”的基本原则。

制订依据与方法：按照经济管理学院教学的实际需要，确定权威期刊论文、国家级项目、国家级获奖、国家级权威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等为奖励的重点。参照《大连海洋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（2022版）》，制定具体的针对性奖励办法，奖励以标准分为计量单位。

本办法所指的教学研究的论文、立项、结题成果及教材必须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“大连海洋大学”。

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。

附件一：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成果计分标准

序号	类别	项目类别	计分
1	教改项目	国家级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	400
		省级：教育厅教改、省教育科学规划、教育部产学合作育人	100
2	教学成果奖	国家级	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
		省级	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
		校级	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
3	讲课比赛	省级	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
		校级	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
4	一流课程	国家级	400
		省级	100
		校级	50
5	教改论文	C刊	300
		北大核心	100
		普刊（知网、维普等收录）	20
6	教材	省级规划	200
		校级规划	100

7	指导学生获奖	国家级	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
		省级	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